A

省农业农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00208号建议的答复

夏以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破解融资人才难题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提出破解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人才难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湖北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途径。省农业农村厅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建设，至2020年3月，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达100539家，出资总额3737.78亿元。在农机专业合作社方面，全省初步形成了以农机作业服务为主，以技术推广、技能培训、机具维修、信息服务等为支撑，功能较为完善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截至2019年底，全省农机化作业服务组织达到7800多个，从业人员约14万人。其中，经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达2600多家，拥有社员近10万人，全省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新型、高效的农业机械14万台（套），资产总额36亿元以上。

针对您提出的“进一步理顺疏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融资贷款机制和渠道”、“加大农村农机农技人才的培训力度”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强化并推进以下工作：

1. 畅通融资渠道，强化资金扶持

（一）开展融资担保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农业厅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的意见》（武银〔2014〕39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实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分别由农发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农信社四家涉农金融机构分类主办，对口开展金融服务。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 中国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要求，稳妥推进省、市、县三级农担网络体系建设，鼓励并引导县级政府设立政府性风险补偿金、农业信贷担保公司。2019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构建覆盖全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大力推动再担保、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我厅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模式，进行金融试点工作，开展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担保工作，推进信用合作。按照《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保费补助试点项目》要求，于2017年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担保共计22笔，金额共计5250万元，项目分布于随州、黄冈等6个市州，涉及粮食种植、农资销售及社会化服务、苗木果树种植、特种水产养殖、畜牧养殖、休闲观光农业等农业诸多领域。已通过政策性过会项目135笔，金额1.4亿元，新增政策性放款5540万元。

根据相关政策精神，涉农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3月末，全省涉农贷款达13301.9亿元。省农业信用担保公司建立了“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推出“农担抗疫信用贷”专项担保产品，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300万元以内、省级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500万元以内贷款项目，实行免抵押信用贷款，降低担保费率至0.5%。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创新“邮储助农贷款”和“楚农贷”产品，有效解决融资难题。同时，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创新担保方式，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将大型养殖机械、大型农机等纳入可接受押品范围。邮储银行联合农机局和农机销售公司，采取“农机购置补贴贷款”方式，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短缺问题，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发展。

（二）落实专项资金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要求，2018-2019年，连续两年为深度贫困村争取财政扶持资金共1.0913亿元。从2015年起，累计安排4000万元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专项资金，每年扶持20-30家农机专业合作社，加强维修基础能力建设。全省农机维修网点有5093家，其中二级以上综合维修网点284家，常年从业人员3万人，年维修农业机械超过180万台（套）。

省农业农村厅着力培育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优先考虑农机新型经营主体，应补尽补，对达到省级示范社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择优进行资助（20万元）。同时，在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中，对积极申报的示范县给予一定扶持资金；在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农机）（部级项目）中，对农机专业合作社部分作业环节实行作业补贴；对参与重要农时季节农机化生产现场演示活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给予一般机具现场演示费用2万元左右。

（三）落地惠农金融项目

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2019年6月，我厅联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台了《关于印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合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19〕26号），开展惠农合作系列服务。

联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积极开展邮政惠农寄递、惠农电商、惠农金融、惠农保险、惠农信息化、惠农宣传等方面服务。在金融和保险服务方面，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合作社法人贷款”“合作社实际控制人贷款”“合作社社员贷款”和“极速贷”“E捷贷”等定制产品，信用模式从申请到放款最快10分钟全部完成，抵押模式仅抵押办理线下进行，其他流程均为线上自动实现，增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供给。同时，优化贷款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灵活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以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对符合信用贷款的，率先采取信用贷款方式。截止目前，全省已有28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开展了金融、保险、寄递、电商分销等方面的合作。2019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累计发放助农贷款1.64亿元，为4598户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赠送了价值1.24亿元保额的扶贫保险。

下一步，将继续做优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完善融资机制，研究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担保等相关办法，进一步拓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增信渠道。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继续争取项目资金，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

二、提高培育补贴，开展技术培训

近年来，每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我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近1亿元，2017年培育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专业技能型和服务型培训补贴提高到每人1200元。在此基础上，我省实施分级分类培训：省级农机部门承担高级农机管理、推广人才培训和师资培训，每年培训300余人;市级农机部门承担农机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轮训和高级农机实用人才培训，每年培训农机合作带头人450人，高级农机操作人才500人;县级主要承担农机专业合作社骨干、农机大户、农机操作手、农机经营、维修人员等各类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据统计，目前全省新型职业农民规模超过100万人，其中农机行业超过10万人，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加速涌现。

省农业农村厅大力开展农技人才技术培训，**一是开展科技种田培训。**近年来全省组织各类农机实用技术培训100万人次，科技推广培训5万人次，使农民对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认知率大大提高。**二是发挥新农人和老农机人的带动作用。**引导回乡创业的新农人和经验丰富的老农机人成为农机化新技术的先行先试者，通过传、帮、带，带领更多的农机人加入到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三是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考核工作。**各地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开展农机驾驶、经营管理、维修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和鉴定工作。每年有200多人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了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增强专业技术能力。**四是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2019年，我厅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两大战略，启动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打造农民教育培训精品工程。全省有96个项目市（县、区）承担了3万人的培育任务，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培训任务2.1万人，其中技能服务型约1万人。

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农机培训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开展系统培育、创新培育，严格程序标准，强化扶持跟踪，解决农村技术人才缺乏难题，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24日

主管领导姓名 黄倜慎 联 系 电 话 （027）87166238

经办人姓名 冷亦欣 联 系 电 话 （027）87663619

邮 政 编 码 43007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2份